重 要 提 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Floori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	***373,340,00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7,334,000(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36,006,00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083***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HSBC 滙豐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十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指的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20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5港元。投資者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多收款項將予退回。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平之下。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該等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loor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當日上午前。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期限之前提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該等申請其後亦不能撤銷。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須注意，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之包銷協議。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經濟制裁、民亂、暴亂及傳染病。

發售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登記豁免條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可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遵守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刷本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電子版的招股章程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flooring.com.hk** 的「投資者關係＞招股書」一欄中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可供查閱及下載。

有意領取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公眾人士，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1) 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2) 聯席保薦人及／或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5樓；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5樓

濱海鎰泰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6–7室；及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德輔道中10號；

(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或

(4)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九龍區：	旺角北分行	旺角彌敦道720–722號家樂樓地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的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招股章程印刷本的文本可供查閱。